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7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许培辉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直属企业中国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董事刘宗权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因此,董事许培辉先生、刘宗权先生、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许培辉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直属企业中国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董事刘宗权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因在关联交易方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因此,董事许培辉先生、刘宗权先生、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函》、《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投资“汽车零部件焊接业务扩能项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在成都市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7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有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以及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由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因经营业务快速增长,以及产业园扩建需要,预计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多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有所增加。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剑龙、杨卫东、许培辉、刘宗权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加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额(截至12月22日)(万元/人民币)	预计全年交易额@(万元/人民币)
销售商品	中航锂电(美国)公司	4000	3784.63	4200
购买原材料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	2659.93	3000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640	602.65	900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230
合计		6290	7047.21	83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航锂电(美国)公司	韩珂	100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波莫纳市西二街1623号	1)电池或电池部件的销售;2)新电池技术的试验、开发与引进;3)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PACK工艺的研发和制造;4)电池和/或电池部件的制造;5)电池科研项目和/或相关技术的贸易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泽义	46347.2899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索国栋	2850.8	洛阳市丽春西路西段	经营范围:气源产品(高压容器及配套装置、专用阀门、高压气体控制器件、高压气体设备、气源车辆总成);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配件;非金属材料成型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外壳及配件、天线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志云	3400	东莞市塘厦镇鹿苑路152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移动通讯系统基站、交换设备、高端路由器、LCD集成显示设备、制冷设备、液晶显示设备、数字标牌;从事自产产品的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LED显示屏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机构,从事自产产品的研发及开发(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索国栋	2850.8	洛阳市丽春西路西段	经营范围:气源产品(高压容器及配套装置、专用阀门、高压气体控制器件、高压气体设备、气源车辆总成);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配件;非金属材料成型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外壳及配件、天线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泽义	46347.2899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邵克雄	5000	上海市零陵路583号820室	经营范围:航空、陆路、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寄递业务(信件除外);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志云	3400	东莞市塘厦镇鹿苑路152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移动通讯系统基站、交换设备、高端路由器、LCD集成显示设备、制冷设备、液晶显示设备、数字标牌;从事自产产品的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LED显示屏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机构,从事自产产品的研发及开发(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索国栋	2850.8	洛阳市丽春西路西段	经营范围:气源产品(高压容器及配套装置、专用阀门、高压气体控制器件、高压气体设备、气源车辆总成);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配件;非金属材料成型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外壳及配件、天线罩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泽义	46347.2899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戴继兴	1750	营口市鲅鱼圈区	机械配件及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锂电材料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机电产品和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厂房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除应经审批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沈卫	1342.564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浅井路80号	经营范围:航空防护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不含武器);文物保护和运输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恒温恒湿系统研发、销售、安装及服务;精密机械加工;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门窗、幕墙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门窗型材的销售;外墙保温工程及建筑装饰工种施工,印刷、复印、打字、晒图;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计划除外)。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凯迈(洛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学政	300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8号院	物业管理、咨询、水、电、暖、道路设施维修、设备的安装施工、园区绿化工程及养护、卫生保洁及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美术装潢设计装饰(以下项目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饮食服务、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食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

成飞集成与关联方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成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其进行航空零件的数控加工;中航锂电与其联营企业中航锂电(美国)公司开展的是委托其进行锂电池及模块的海外销售业务;中航锂电预计与关联方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向其销售锂电池及模块的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销售均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

成飞集成与关联方中航成飞销售业务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司根据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序、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行业平均利润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以国家军品管理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子公司中航锂电与关联方的销售业务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成飞、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中航锂电(美国)公司为中航锂电联营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2、购买原材料

中航锂电公司主要采购了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的电池壳体;中航光电公司的线缆、航插、连接器、高压箱等产品;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集装箱;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正极材料;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的印刷品等。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1)公司遵循就近采购原则,本地化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把控,能够保障公司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运营效率;(2)航空工业背景的企业大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优势,与这些企业合作互相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促进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3)公司在确毅铁锂正极材料紧缺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开发材料来源,与系统内成立的营口航盛正极材料公司合作,双方形成长期的供求关系;(4)其中,公司与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前期试验阶段已建立起良好的技术合作基础,按照公司测试完成后的技术要求,其产品技术优势最具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合作共赢;(5)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供应商有多年的良好合作背景,能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动向,有利于公司结盟采购。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交易价格公允。

3、接受劳务

成飞集成厂房在成飞高科技产业园内,需要专业的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故与成都成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常年物业服务合同。

中航锂电随着公司新园区建设项目建成投产,生产、办公设备设施等的投入使用,需要专业的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为此中航锂电与凯迈(洛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合同。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筑门窗、幕墙产品的施工安装等工程服务。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其中物业公司的选择参考了当地的平均水平以及其他知名物业公司调研的数据,选择成飞物业和凯迈物业主要是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同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管理上更方便,沟通上更容易,可以获得更好的服务。

4、支付长债借款利息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16年中航锂电将加大生产线能力建设。为满足发展需要,中航锂电拟通过长债方式融资,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长债借款1.15亿元。由此2016年中航锂电长债借款将累计达到2.65亿,预计将形成长债利息2,150万元。

此关联交易系中航锂电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融资行为,与同期贷款利率相比,具有低利率、低风险优势,可以有效节省利息支出,降低融资成本。

上述销售商品、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总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世亮先生、冯渊女士、杜坤伦先生事前已查阅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7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张剑龙先生、杨卫东、刘宗权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6年公司本部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的多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有32,530万元。

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22日实际发生额(万元)
销售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8,435.91
	中航锂电(美国)公司	6,600	3,784.63
	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	100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	-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小计	21,500	12,220.54
购买原材料	凯迈(洛阳)气源有限公司	1,000	602.6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659.93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0	-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295.74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10	4.26
	小计	8,120	3,562.58
接受劳务	成都成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	155.30
	凯迈(洛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	337.21
	凯迈(洛阳)航空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40	24
	小计	760	516.51
支付长债借款利息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743.15
	小计	2,150	743.15
合计		32,530	17,042.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程福波	72915.4	成都市西郊黄田坝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轻型载重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光缆及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家具、五金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航空产品维护及修理,通用航空机场服务,进出口业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室内外装饰、装修,物资储运、居民服务,经济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成都成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贾金龙	600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成飞-东活区附124号	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维修工程施工;房屋经纪;停车场管理;汽车清洗;苗圃租赁;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家用电器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劳保、服装、日用品;市场管理;票务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清洁服务;中餐(含凉菜;不含剩身、沙拉、现榨果蔬汁、蛋糕及外送)、茶座、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中航锂电(美国)公司	韩珂	100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波莫纳市西二街1623号	1)电池或电池部件的销售;2)新电池技术的试验、开发与引进;3)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PACK工艺的研发和制造;4)电池和/或电池部件的制造;5)电池科研项目和/或相关技术的贸易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中航电动汽车(郑州)有限公司	王京林	20000	郑州航空港区希望路三路南侧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动汽车产品的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研究与销售;本企业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吴光权	111063.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中航小区航都大厦25层	经营范围:农业相关资源业务、酒店及物业经营、设计、制造及销售若干工业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主要包括钾肥、液晶显示器、印刷电路板以及机械及石英手表。	同一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10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拟收购海外上市公司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O集团收购项目)

(一)交易框架介绍

1、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系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CO集团于2009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目前是我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机构(股票代码:CO)。

2、交易对方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01)。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并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并取得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

2015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收购框架意向协议》。协议就公司推动CO集团私有化向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以及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CO集团股权作出了进一步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81、2015-08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二、拟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以下简称养老资产收购项目)

(一)交易框架介绍

1、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

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旗下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100%的股权和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通)84%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三胞国际的全部股东即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吳创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衡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安康通在进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安康通的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18日,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现代商业和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建立全程健康管理体系,三胞集团内部讨论并提出了将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意向。

2015年11月24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和谈判,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成熟,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的细节,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收购CO集团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所需谈判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尽职调查及达成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未来工作安排

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落地实施。两个项目在继续停牌期间拟开展的工作主要如下:

(一)CO集团收购项目

在此期间,CO集团收购项目拟完成的主要工作披露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
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月5日	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就股权购买协议具体条款持续谈判并达成一致 取得国家发改委就本次境外投资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 中介机构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材料并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必要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签署CO集团私有化合并协议的必要程序 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持续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如需) 交易各方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购买协议、合并协议等主要交易文件 为签署本次交易正式交易协议所需的其他工作

(二)养老资产收购项目

在此期间,养老资产收购项目拟完成的主要工作披露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
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月5日	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就股权购买协议具体条款持续谈判并达成一致 中介机构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材料并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必要程序 交易各方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需)等主要交易文件 为签署本次交易正式交易协议所需的其他工作

五、继续停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拟完成的主要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先后审议CO集团收购项目和养老资产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并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2015年12月25日为圣诞节,届时境外主要交易所将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为圣诞节)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2015年12月28日起恢复正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26,317.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63,158.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12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2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12月25日15:00)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